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江桂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4日